



2006年至2008年中期计划¹

导言

1. 本部2006年至2008年中期计划是根据禁化武组织《财务条例》之条例3.8编制的，以便按《财务条例》之条例3.4和3.7的规定随附2006年方案和预算草案及初步概算提交执行理事会（以下称“执理会”）。按照惯例，中期计划对今后几年的目标和方案重点作了概述，并指明了期望的成果以及挑战和机遇。它纯粹是表述性的，不会左右未来的预算讨论。
2. 本部中期计划是在2005年至2007年中期计划（C-9/S/1，2004年12月2日）以及2005年方案和预算（C-9/DEC.14的附件，同为2004年12月2日）的基础上编制的。本部文件也反映了缔约国为2005年方案和预算商定的核心目标和绩效指标（C-9/DEC.14的附件，12和13页，第1、2段，及表1），以此表达了它们想要取得的成果。
3. 本部中期计划设定了2006年方案和预算草案的框架，符合《化学武器公约》（以下称“《公约》”）以及禁化武组织《财务条例》的各项规定。

目标和绩效指标

4. 本部中期计划的附件是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第九届会议商定的载入2005年方案和预算的核心目标和绩效指标，后附于此以便于查考。
5. 2006年方案和预算草案载有每一个方案的配合性目标以及，可能时，绩效指标。技术秘书处（以下称“秘书处”）拟定这些配合性目标和绩效指标，是为了能评定自身的业绩，虽然要承认在许多领域成员国的活动会对目标的实现产生影响。

¹ 应代表团在执行理事会召集磋商过程中的请求，秘书处编制了2006年至2008年中期计划的修订文本（原印发文号是EC-42/S/1 C-10/S/1，2005年6月14日），以更新其中载有的资料，确保与提交缔约国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和通过的2006年方案和预算草案保持一致。



6. 秘书处将作为优先事项拟定衡量标准并将其纳入今后的禁化武组织方案和预算。秘书处仍在努力建立业绩数据的获取、分析、及报告系统。

外部因素

7. 本部中期计划所涉时期的显著标志，是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以下称“第一届审议大会”）后续活动的继续进行。已经开展的有关于普遍性和国家履约的两项行动计划方面的工作，还有下述重要领域的工作：核查的优化，禁化武组织国际合作、援助、及防护授权任务根本理念的巩固，以及变革管理工作——包括按预期成果编制预算（成果预算）和任期政策的执行。2006年还将开始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召开该届会议的时间至迟为从《公约》生效算起满十年后一年（第八条，第22款），即在2008年4月28日之前。2007年的很大一部分工作将用于规定的详细审查过程。
8. 根据联合国旨在促进受保障监督的世界范围裁军的各项政策，国际社会将评价禁化武组织对国际安全、裁军、及不扩散的所做的贡献。这些政策要求禁化武组织对照其所阐明的广泛原则和目标，检查自己目标和方案的落实、及取得的成果。
9. 在化学武器的销毁速度以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的销毁或改装的速度方面有严格的时间规定，但经验表明拥有缔约国不一定每年都能够做出确定无疑的预测。随着《公约》规定的化学武器销毁最后期限的临近，销毁很可能会加快进行。还可能会有拥有化学武器储存和（或）化武生产设施的新成员国加入《公约》，秘书处必须对核查和视察需求的增长做好准备。
10. 预期各国政府会继续设法遏制公共部门的开支，预算上的任何增长都会需要严格充实的理由。秘书处工作上的假设是，应当以所需的最低程度的资源努力争取达到成员国要求的成果。但是，要有效地开展核心活动就必须得到充足的资源。同时，很可能需要在成员国自愿捐款的基础上坚持并，如有可能，扩大方案的落实。
11. 化学工业很可能会继续增长。会有更多的国家参与化学品的科研，并参与其开发和生产、及贸易。所以禁化武组织很可能会面对地域分布更广的需要宣布和核查的设施。
12. 预期科学和技术会继续迅速发展，这会增加核查的复杂程度，开创国际合作和援助的时机，并为提高效率和效力创造余地。
13. 国际社会和成员国将继续期望禁化武组织对使用化学武器情况下的紧急反应体系做出贡献，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它们改进本国的化学武器防护能力。在《公约》第十条的履行方面，还需要一些工作才能就确切的目标和绩效指标达成最后协议。

14. 禁化武组织认识到第十一条需要得到全面的实施，各国际合作方案需要得到充足的经费。需要在本部中期计划所涉的时期制定并实施这些方案的指导方针。
15. 大会在 2005 年 11 月的第十届会议上将要审议履行第七条义务行动计划的成果，预期要就适当的及必要的后续行动做出决定。不管在这方面做出什么决定，都将需要继续帮助缔约国，使其对《公约》的国家履行做到全面、有效。
16. 普遍性行动计划预期也将仍然是禁化武组织工作的重要特点。与第七条的履行情况一样，朝向普遍性的进展程度将取决于秘书处以及缔约国自己开展了什么活动。
17. 在执理会 2001 年就此事通过的决定（EC-XXVII/DEC.5，2001 年 12 月 7 日）和第一届审议大会其后所作建议的框架内对全球反恐斗争做出贡献，这仍将是禁化武组织的一项战略目标。禁化武组织稔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SCR/RES/1456 和 SCR/RES/1540），将会进一步明确自己在各国际组织中间的作用，拟定更多的真正有助于全球努力的实际措施，以防范和打击使用化学武器和有关材料的恐怖主义。

内部考虑

18. 禁化武组织承认秘书处工作人员是敬业、合格且训练有素的，并有执行任务所需要的设备和程序。禁化武组织已建立起一套有效的国际核查制度，并在不断尽力优化这一制度。禁化武组织仍然对全面保护机密资料有坚定的承诺，秘书处将继续完善保密制度的实施。
19. 秘书处在进一步努力改进业绩的过程中所面临的挑战有：
 - (a) 人力资源的管理，包括：规划、征聘、业绩管理和考评制度的改进、培训和发展策略、任期的执行、知识管理、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以及某些方面缺人而采用特别服务协议或借调的可能性；
 - (b) 人力资源的有效使用，包括定期工作人员、短期工作人员、及顾问的最佳搭配；
 - (c) 财务管理的改进，包括进一步根据实际经验加以调整，逐步发展和实施成果预算；以及
 - (d) 各部门内部及部门之间充分的协调和协作。
20. 同时，仍有一些广泛的结构性和制约因素，需要秘书处和决策机构予以注意。这包括分摊会费和偿还款的拖延缴纳、现金流动困难、一年期预算的约束、以及缺乏一个设备和资本更换方案。秘书处将拟定在这些领域做出改进的提案。

21. 秘书处计划在本部中期计划所涉时期处理的其他内部事务有（另见下文第 50 段）：
- (a) 选定一种系统的工作人员培训和发展策略；
 - (b) 更加有效地应用信息技术；
 - (c) 改进整个秘书处的采购事务和程序；
 - (d) 按优化核查的需要全面实施有关措施；以及
 - (e) 改进方案评估工作并进一步确立国际合作和援助的方案职能。

资源底线假定

22. 上文已经指出，2006 年方案和预算以及本部中期计划都是根据下述基本假设编制的：一定要把整个预算的规模及其各个组成部分的规模保持在必需的最低水平。任何超出商定的 2005 年水平（不算通货膨胀调整、汇率波动影响，等等）的经费请求都必须适当合理，必须表明所请求的资源与目标和成果之间具有明确的联系。
23. 这一底线含 2005 年方案和预算的员额编制数（502 个定期职位）。要提出任何调整员额编制数的请求都要考虑到本部中期计划所涉时期的事态发展和优先事项的变化。

核心目标及其可实现的成果

24. 上文所述的外部趋势和压力以及内部强项和弱项的情况表明，本部中期计划所涉时期必须着手解决一些重要的战略方针、组织结构和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下面简要叙述了这些问题及其与核心目标的关系，以及，按照成员国的决定并考虑到期望的成果和可能牵涉的资源，关于秘书处可能采取的后续行动的建议。

核心目标 1

在《公约》规定的核查措施的监督下消除化学武器储存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25. 根据《公约》和大会的有关决定，拥有化学武器储存和（或）化武生产设施的成员国应负责消除此种储存和设施并承担相关视察的费用。秘书处的作用是，通过核查，使人对化学武器的宣布数量和销毁数量，以及对化武生产设施的宣布、销毁、改装数及有待销毁或改装数，具有信心。秘书处必须能够及时地按必要的标准履行这些职责。

26. 要预估可实现的成果首先要考虑到对化学武器裁军加以核查的大概工作量。表 1 的依据是截至 2005 年 9 月加入《公约》的现况以及各缔约国提供的数字²。该表列出了本部中期计划所涉年度第四和第五条可视察设施的预测数目。

表 1: 第四和第五条可视察设施的预测数目

设施类别	2006	2007	2008
化武销毁设施	14	11	7
化武生产设施	27	26	22
化武储存设施	28	27	19
老的和遗留的化学武器现场	25	25	25

27. 根据表 1 的数字可以计算出所需的视察次数以及进行视察所需的视察员日数。秘书处 在计算中假定的视察组规模是与各缔约国商定的规模，同时考虑到了优化措施的成果及每一名视察员 130 个视察员日的年平均数。表 2 列出了对所需视察员日的预测。

表 2: 对进行第四和第五条视察所需视察员日的预测

设施类别	2006	2007	2008
化武销毁设施	17,899	16,561	14,523
化武生产设施	465	350	250
化武储存设施	960	800	700
老的和遗留的化学武器现场	200	420	420
共计	19,524	18,131	15,893

28. 此表反映出，连续运转的化武销毁设施的计划数目对秘书处在核查上部署充足资源的能力仍将是相当大的压力。此外，秘书处需要保持必要的灵活性，以便能够应对新的拥有化武的缔约国加入《公约》造成的可能需求。禁化武组织还必须有能力开展第六条视察（见下文），及开展质疑性视察和指称使用调查。对正在开展的核查优化工作（尤其是针对第四和第五条核查）的重视将继续下去。秘书处要在现实的资源水平上满足视察需求就要保留应召视察员办法，即视察员根据特别服务协定工作。该办法目前正处于试行阶段，还需视其结果并随进一步的业务经验加以调整。需要对优化核查的收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足以满足额外的需求，如不能满足，就需要出台适当的举措。

核心目标 2

通过实施《公约》规定的核查和履约措施防止化学武器的扩散，并以此建立缔约国间的信任

29. 秘书处必须能够通过《公约》所规定的及时、有效的核查确保化学武器的不扩散。这方面的一个决定性因素是第六条核查活动的数量和质量。上文第 11 段指出，可视察工业设施的数目很可能会进一步上升。提高这类视察的实效和可靠

² 随着有关缔约国进一步提供关于其销毁计划的资料，表 1 里的数字会有调整。

性将是一项艰巨的、也是关键的任务。这样做的方法有，对于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在 2005 年规划的 80 次视察基础上增加其视察次数，并在目前召集磋商结果的基础上改进此类设施的视察选取方法。

30. 在讨论 2006 年及以后的预算应列有的视察数量时，成员国需要考虑的是，从威慑力和可信度的角度来看，实际选出的视察厂区在引起潜在关切的厂区中是否占有足够的比重。
31. 这一核心目标的第二个层面是成员国对《公约》关于附表化学品转让控制规定的执行。应进一步改进对国家合计数据的监测，以便在涉及履行第七条义务的核心目标 6 方面促进后续措施的出台。
32. 这项监测职能在核查信息系统建成后将得到加强。将在本部中期计划所涉时期完成的这套系统将由工业部分、化学武器部分、以及多种多样的分析工具组成，并将为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条所有核查活动提供保障。

核心目标 3

《公约》第十条规定的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情况下的援助和防护

33. 这方面迄今取得的成绩未达到《公约》的要求，以后在禁化武组织方案和预算中需要对援助和防护方案给予适当重视。对现有各方案的目标和绩效要有更好的分析，作为提供经费的有力依据。而且，秘书处对第十条数据库的开发和使用方式要在其中体现出来，并要贯彻落实第二次援助送达演练（联合援助 2005/Assistex 2）——即乌克兰（东道国）、禁化武组织、以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下属的欧洲-大西洋救灾协调中心联合举办的演练——的经验教训予以推动。秘书处还希望，通过缔结更多的关于根据要求提供援助的双边协定并扩大其范围，并通过成员国进一步详细说明它们可为响应禁化武组织的呼吁而提供何种援助，禁化武组织提供第十条援助能力的可预测性将会得到提高。
34. 还需要评估如何通过采用最近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格式和程序（C-9/DEC.10, 2004 年 11 月 30 日）改进缔约国国家防护方案资料的提交情况，并且评估如何以最佳方式使用这方面的资料，帮助秘书处对希望提高本国防备化学武器能力的缔约国的请求作出反应以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并支持其他核心目标，尤其是化学武器不扩散目标。

核心目标 4

根据第十一条的规定通过在《公约》不加禁止的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促进经济和技术发展

35. 秘书处开展多种活动以促进这一目标的实现：举办研修方案，资助会议，对小型研究项目、相关领域的实习、实验室技术力量的高等等给予支持，促进设备交流，及举办旨在发展分析技能的方案。

36. 这方面的需求总是弹性的，但资源显然是有限的，在这种压力下需要有更好的业绩分析。研修方案和培养分析技能的课程是成绩斐然的“品牌”方案。由于欧洲联盟支持禁化武组织活动的“联合行动”方案³，秘书处可以支用的资源有所增加，尤其是，国际合作处将能在 2005 年继续开展这些方案。关于履行第十一条的召集磋商工作的完成将会在 2006 年及以后产生触发效应。
37. 秘书处面临的具体挑战和问题（在核心目标 3 和 4 方面）有：方案质量和数量之间的平衡，在方案落实中根据经验和成果预算的原则需要有灵活性和变革的时候秘书处改变习惯作法加以适应的准备和能力，以及能够把所掌握的**全部**（预算内的和自愿捐助的）财务资源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加以管理的程度。国际合作和援助司现有员额编制仍将是变革的主要制约因素，除非自 2006 年起增加提供资源。需要密切关注核查司、视察局、法律顾问办公室等秘书处其他部门能够在何种程度上支助国际合作和援助司的活动。对国际合作和援助司的方案落实仍将重要的是，要找到解决秘书处各部门关系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争取秘书处各部门参与的办法，还需要鼓励成员国提供实物捐助并需要加以利用。

（配合性）核心目标 5

普遍加入《公约》

38. 争取《公约》普遍性行动计划（EC-M-23/DEC.3, 2003 年 10 月 24 日）的实施仍是重要优先事项。秘书处的目标是在 2008 年底前争取在剩下的 19 个非缔约国（截至本文印发之日）中有更多的国家加入《公约》，并有更多的非缔约国保持与禁化武组织的对话、参加禁化武组织的活动。难以估计的关键性因素将是在中东和北亚等次区域能够取得何种程度的进展。目标 5 的实现将取决于缔约国对普遍性问题行动计划的支持力度：它们所做的使非缔约国相信入约有益的工作将起到关键性作用。
39. 另外，秘书处还务必采取联合策略，有侧重点地发动整个秘书处的通力合作，并与成员国的工作密切协调，以此着力促成在普遍性和国家履约（见下文核心目标 6）方面为达到共同目标而密切协调。

（配合性）核心目标 6

缔约国全面和有效地履行《公约》第七条的规定

40. 履行第七条义务行动计划（C-8/DEC.16, 2003 年 10 月 24 日）所涉的时期将在 2005 年 11 月结束，但即便在此之后，第七条的规定得到缔约国全面有效的履行仍将是禁化武组织的一项战略目标。无论大会第十届会议如何决定，秘书处预期仍将有必要向缔约国提供技术评价和支助，进一步改进国家履约状况。

³ “欧洲联盟：在反对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欧盟战略框架内对禁化武组织活动给予支持的欧盟理事会“联合行动”方案，2004/797/CFSP，2004 年 11 月 22 日”（C-9/NAT.2 附件，2004 年 11 月 29 日）

41. 秘书处在这方面的努力，无论是自身的努力还是与成员国共同的努力，仍将是一个关键重点。在现阶段，主要的不确定因素有，如何确定继续努力帮助缔约国履行其第七条义务的底线，以及如何采取适当和必要的补救措施加强这方面的工作。秘书处预期，在大会第十届会议上将会讨论到这些问题。
42. 成员国的双边外联方案对实现这一核心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秘书处将继续与成员国协调行动。

(业务性) 核心目标 7

禁化武组织全面、有效和非歧视性地履行《公约》的所有条款

43. 总干事在全体高层管理人员的协助下，负责确保秘书处的工作达到必需的标准。行政司司长和该司三个处（预算、规划和财务处，人力资源处，及信息处）的工作人员负责牵头制定和实施一项整个秘书处在拟定、管理和落实方案的过程中必须予以贯彻的效能方针。此一过程中，行政司司长受总干事领导，其日常工作受副总干事领导。他们都利用预算委员会和其他机制改进整个秘书处各项活动的协调和协作。
44. 需要在这项方针里解决好三个相关联的因素：资源的提供、资源的高效利用、以及各项策略的制定，以推动业务工作的改进、改善时间和人力资源的利用、及加强协作和协调工作。

资源的提供

45. 方案和预算的总体规模及其各个组成部分的规模务必保持在所要求的最低水平，但同时预算拨款务必为实现期望的成果提供所需的资源。因此，秘书处必须证明资源要求的合理性以及使用所提供资源的有效性，而缔约国必须确保及时全额缴纳分摊会费和第四、第五条偿还款。
46. 其资源状况将严重关系到秘书处总体业绩的重点领域是：
 - (a) 人力资源的管理；
 - (b) 预算和财务；
 - (c) 国际合作和援助；及
 - (d) 核查和视察。
47. 人力资源是禁化武组织最宝贵的资产，要加以最大可能的利用。人力资源短缺，而不是资金短缺，日益成为主要业务问题，人力资源的管理需要作为一个战略性问题加以处理（见下文第 52 段）。
48. 如何落实禁化武组织任期政策是这一战略应着手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总干事最近就此事提交执理会的现况报告（EC-40/DG.14, 2005 年 3 月 1 日）的结论是，人力资源处（人力处）现有员额编制不足，他还明确指出，2006 年方案和

预算草案中将会列入增设人力处定期职位的建议。视执理会的决定，总干事将继续监测任期政策的执行以及自然减员的业务影响，包括对秘书处征聘和留用具有必备资质的新工作人员的能力的影响。他将定期向成员国报告他得出的结论。

资源的高效利用

49. 秘书处在 2004 年工作的基础上正致力于进一步改进各部门的业务成绩、协作、及资源的高效利用。2004 年方案和预算要求实现大大超过一百万欧元的增效节支，并反映在 2005 年方案和预算的底线数额里。在保险、视察员培训等领域，通过改进视察与视察员日之间的比率取得了重要成果。“资金效益”是秘书处适用的一项重要原则。
50. 秘书处决心在没有或几乎没有资源增长的情况下，进一步大幅度提高产出和效益，这方面的措施有：
- (a) 各司和各处继续确定成果预算的次级目标、具体目标、及业绩指标；
 - (b) 明确各司长和方案管理人的问责制，他们将说明为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益打算采取哪些步骤；
 - (c) 继续努力探索增效节支的途径；
 - (d) 继续开发高效率、重实效的公务旅行管理系统；
 - (e) 在按议定目标拿出成果的过程中，要有一种解决好各部门关系中存在问题的办法，进一步改进整个秘书处的协作和协调；
 - (f) 继续努力发展和执行经过优化的核查活动和方法；及
 - (g) 改进方案的评价工作，包括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的评价工作。
51. 效率和效力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执行和完成方案和预算的情况的监测和评价，这种监测和评价要对照与秘书处采用的目标相关联的绩效指标来进行。作为其战略管理作用和职责的一部分，总干事将继续：
- (a) 主持每季度一次的业绩审查，由高层管理人员对照核定方案和预算进行；及
 - (b) 在成果预算的执行过程中，通过指导、培训和建议，为管理部门、方案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业务规划人员提供支持。

增强能力的战略

52. 还有一项持续的需求是确定和进一步拟定一些策略，以便推动上文述及的业务运作的改进，改善时间和人力资源的使用，并加强协作和协调。需要确定这些

策略的实施所牵涉的财务和人力资源的使用问题，并将其纳入今后的预算提案。现处于不同酝酿阶段的主要策略如下：

- (a) 培训和发展策略：这一策略对工作人员的最佳使用、开发其潜力、以及为请求增加资源提出合情合理的建议都具有重要作用。秘书处将制定这项策略，作为其范围更广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的一部分。
- (b) 人力资源管理战略：这项战略已制定并在秘书处实施。其范围包括规划、征聘、业绩管理和考评制度的改进、培训和发展、禁化武组织任期政策的实施、知识管理、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需要一段时间才能看到这项战略的功效，但其顺利实施对实现禁化武组织的各项目标是十分重要的。
- (c) 财务管理系统的改进：这个系统的目标已确定，正在进行预算、规划、及财务处的重组。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和财务资源。这个系统的改进明显与下文所述的信息服务计划的开发相关联。
- (d) 2005 年至 2008 年信息服务战略：仍在策划中，这项计划将是整个秘书处实现改进及达到目标的关键。有关计划草案与所有核心目标的落实相关联，其内容包括：
 - (i) 及时酌情更新计算机软件，包括操作系统和办公自动化环境；
 - (ii) 行政职能自动化：电子文件的管理，差旅管理，人力处、采购科、及财务处的职能行使，包括支薪，以及与实行成果预算有关的行政职能；
 - (iii) 进一步开发核查信息系统；
 - (iv) 改善秘书处工作人员查看禁化武组织知识资源的方式；
 - (v) 扩大秘书处与成员国及其代表之间的信息交流；
 - (vi) 采纳技术管理和技术安全方面的国际标准；以及
 - (vii) 采纳与信息技术实践有关的最佳工业惯例。
- (e) 知识转手和业务连续性：此为关键策略，这方面的需求因任期政策的执行而更加突出，但其本身就很重。确定和实施确保连续性的措施是各个司长的责任。2005 年，内部监察办公室将对这方面实行的策略和制度进行审计，所提出的建议将在本部中期计划所涉的时期内予以实施。
- (f) 采购事务和程序的改进：2005 年方案和预算为空缺多年的采购科长一职提供了经费。在这一职位得到填补之后，秘书处将能够加快执行采购事务程序，包括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在最近一次研究报告中倡导的那些程序。

- (g) 保密和保安：秘书处将不断研究是否需要随当地安全环境的变化改进实体保安，并在必要时就如何实施这类改进提出建议。
- (h) 风险管理策略：秘书处认为需要在它的总体管理政策中贯彻一项风险管理策略。已经在关键人员的培训上迈出了第一步。
- (i) 顾问：在决策机构给予指导后，秘书处将确定需要在哪些领域聘用顾问，用于审慎的短期项目，以提高禁化武组织的专门技术力量。
- (j) 内部监察和外部审计：秘书处将继续推动形成一种整全的审计和改进资金效益的策略。

附件：

核心目标和绩效指标，载于 2005 年方案和预算

附件

核心目标和绩效指标，载于 2005 年方案和预算⁴

1. 核心目标是指整个组织在最高层次上不断争取实现的目标。中期计划文件已经做了解释，这些目标是根据本组织的授权任务确定的，包括《公约》和第一届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列的授权任务。
2. 核心目标通过其相关的绩效指标而变得具体，将用绩效指标来描述实际取得的成果并制定未来的目标（所期望程度的成果）。表 1 在核心目标旁边列出了这种指标。

表 1：禁化武组织 2005 年方案和预算的目标和绩效指标*

核心目标	绩效指标**
1. 在《公约》规定的核查措施的监督下清除化学武器储存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a) 由根据《公约》开展的系统核查所证实的在消除化学武器及其生产设施方面进行的所有销毁活动的成果； (b) 由根据《公约》开展的系统核查所证实的在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改装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方面取得的成果； (c) 为确保不存在未被发现的转移化学武器的情形而对化学武器储存设施进行的系统核查的结果。
2. 通过采取《公约》规定的核查措施和履约措施防止化学武器的扩散，这些措施也用于在缔约国之间建立信心。	对《公约》有关核查和履约条款的实施程度所作的评估，特别是： (a) 对《公约》规定的附表 1 设施系统视察的视察目标的实现程度所作的评估，其中应考虑到《核查附件》第六(E)部分规定的要素； (b) 对《公约》规定的附表 2 设施系统视察的视察目标的实现程度所作的评估，其中应考虑到《核查附件》第七(B)部分规定的要素； (c) 对《公约》规定的附表 3 设施系统视察的视察目标的实现程度所作的评估，其中应考虑到《核查附件》第八(B)部分规定的要素； (d) 对《公约》规定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系统视察的视察目标的实现程度所作的评估，其中应考虑到《核查附件》第九(B)部分规定的要素。

⁴ 摘自 C-9/DEC.14 的附件，第 1、2 段，及表 1。

* 在适当情况下，与各项目标的绩效指标有关的具体标准（基准）将由技术秘书处拟定并写入以后各年度的禁化武组织方案和预算中。

** 有些绩效指标涉及不止一项目标。

3. 《公约》第十条规定的针对化学武器及其使用或威胁使用的援助和防护。	<p>(a) 对提出的专家咨询请求和（或）第十条第 5 款所指援助请求作出响应的数量、性质和结果；</p> <p>(b) 根据第十条第 5 款设立的防化信息数据库的有效运转；</p> <p>(c) 禁化武组织根据请求协调以及必要时投送防化援助的能力；</p> <p>(d) 禁化武组织根据请求立即开展调查以及采取防化援助紧急措施的能力；</p> <p>(e) 每年根据第十条第 4 款提供资料的缔约国所占百分比。</p>
4. 根据《公约》第十一条的规定，通过为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进行化学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促进经济和技术发展。	<p>(a) 在和平利用化学方面开展的合作的数量、质量和结果；</p> <p>(b) 根据在和平利用化学方面核准的国际合作方案对提出的请求所作响应的速度和质量。</p>
配合性目标	
5. 《公约》的普遍参与。	<p>(a) 成员国的数量；</p> <p>(b) 分别到达感兴趣和参与这两个阶段的非缔约国的百分比；第一阶段的指标是索取资料和要求参与，第二阶段的指标是请求援助和（或）其国家机构积极考虑加入《公约》。</p>
6. 各缔约国对《公约》第七条条款的充分和有效实施。	<p>(a) 分别到达三个明确界定的履约水平的缔约国所占百分比，其根据是对每一个缔约国遵照实施几项关键国家履约规定的情况所作的评估。</p>
业务性目标	
7. 禁化武组织对《公约》的所有条款的全面、有效和非歧视性的实施。	<p>(a) 《公约》第八条所指的各决策机构和技术秘书处的高效和有效运行，包括通过以下行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及时和在核定预算的限度内实现方案的产出；以及 • 及时和有效率地准备和举办会议。